

國立成功大學工業與資訊管理學系圖書儀器設備費分配辦法

89年6月14日系務會議通過
90年1月4日系務會議修正通過
90年2月21日系務會議修訂通過

- 一、為適當運用本系圖儀經費，訂定本辦法。
- 二、圖儀經費，分管院提撥款與本系自行運用款兩類。
- 三、管院提撥款為管院「主管會議」所決定，本系須依其決定提撥供管院統籌運用。提撥管院後所餘圖儀經費為本系自行運用款。
- 四、本系圖儀經費之運用，分圖書費、臨時性需求保留款、一般性教學研究設備費等三項。
- 五、圖書費由管院提撥款再分配支用；唯分配款不足時，得經系主任之裁示或授權圖儀設備委員會決議，自本系自行運用款提撥一部分購置圖書期刊。圖儀設備委員會應調查全系對購置圖書、期刊之意見，排列優先順序。當年度未能購置之書籍期刊目錄，應移交下屆圖儀設備委員會參考。
- 六、臨時性需求保留款額度由系主任決定之，但圖儀設備委員會亦得決議增列保留款。
- 七、每年十一月底以前，由系上承辦人調查下一年度全系一般性設備需求。
- 八、本系自行運用款中提撥5%為鼓勵教學之用，5%為鼓勵服務之用，管院研究獎勵提撥款為本系研究優良獎勵之用，其餘經費作為一般教學研究設備之用，由系上教師提出申請，經圖儀委員會審議，並經系務會議通過後進行採購作業。
- 九、本辦法經系務會議通過後並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